

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政罚决字〔2025〕001号

当事人：栾川宝华山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6672242053

地址：栾川县三川镇祖师庙村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对栾川宝华山钨钼矿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河水池工程立案调查。查明栾川宝华山钨钼矿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三川镇祖师庙村土地建设河水池工程，该工程于 2008 年 9 月开始建设，2008 年 12 月建成。经栾川县规划服务和测绘地理中心测量，该工程总占地面积 2004 平方米，套合三川镇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工程占用耕地 26 平方米、占用林地 70 平方米，属限制建设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采矿用地 1908 平方米，属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违法案件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现状图、规划图、平面图》等证据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洛阳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09年8月17日发布）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米）以下。处罚标准：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3元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发布）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4年11月26日修正）第六十三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

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规定，本机关要求你单位依法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26 平方米耕地和 70 平方米林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908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1908 平方米采矿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3 元罚款，计人民币伍仟柒佰贰拾肆圆整（5724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680110350000000450）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栾川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栾川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